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7〕203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经2017年6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学校知识产权,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号〔1999〕)、《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5〕8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医科大学下属的各学院、系、部、处、室及各类研究机构的师生员工。师生员工指学校各类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各类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专利权、商标权(本校校标,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医科大学”、“重医大”、“重庆医大”、“Chongqing Medical

University”、“CQMU”和校徽、校旗等文字、图形及其组合);

- (二)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三)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四) 学校的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 (五)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完成学校工作任务, 或利用学校名义、技术、物质条件、知识产权等产生的智力劳动成果, 包括完成科研项目(课题)(包括纵向和横向)过程中取得的发明创造, 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属于职务智力劳动成果, 其持有(所有)权属学校。职务智力劳动成果的完成人享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署名和获得相应荣誉、奖励及报酬的权利。

(一) 完成学校工作产生的智力劳动成果指:

- 1、履行本岗位职责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 2、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属学校分配的任务;
- 3、离休、退休、辞职、辞退或调离等的师生员工在离开学校两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工作岗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二) 利用学校的名义、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是指:

- 1、利用学校的名誉、名称或社会地位进行的各种行为;

2、利用学校的人力、技术设施及未公开的技术情报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三) 一切职务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的持有(所有)权归学校, 任何其他单位及个人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销售、使用或侵吞学校持有(所有)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第五条 学校派出人员(包括技术人员、进修人员、公派人员等派往国内、外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 应遵守本管理规定, 未经学校审批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智力劳动成果权让予对方单位享有、享用或双方共有、共用。除另有协议外, 学校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归学校所有或共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六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点在学校科研处, 负责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 下设办公室处理有关事务; 学校下属各二级单位指定一位负责人(一般为主管科研的院长、主任等)兼管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并设知识产权秘书在本单位协助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完成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 拟定知识产权工作的具体规划和管理办法;

(二) 为师生员工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咨询服务;

(三) 组织开展学校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 推广学校的专利成果, 审核相关的开发、许可和转让合同;

(五) 协调解决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六) 组织开展学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教育和培训, 开展知识产权研究工作;

(七) 其他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重大项目可由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知识产权专员。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必须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 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如引起侵权诉讼, 对学校利益和形象造成损害的, 除行为人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法律责任外, 学校还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和技术转移过程中, 如师生员工、科管人员弄虚作假,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泄漏本校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或者转让、变相转让、擅自使用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 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 由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相应的处分；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以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其他方式侵害由学校及其师生员工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学校有权处理的，将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学校无权处理的，将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激励与扶持

第十三条 学校知识产权或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移转化的，对发明人的利益分配和奖励政策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至颁布之日起生效。